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I)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4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及本通函第46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陳為臺先生

吳家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Wang Jinlin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